

新兴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新财〔2026〕136号

关于公布2025–2029年度新兴县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及《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法〔2025〕4号）等有关规定，新兴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联合对在我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进

行了审核，经确认，现将 2025-2029 年新兴县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确认名单予以公布：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

上述非营利组织从 2025 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新兴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云浮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云浮市税务局

新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